

浙江省 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现将浙江省 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 5 年者；

2. 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满者;

3. 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

（一）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2年4月6日-29日（网报系统24小时开放），点击进入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1年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联系所报考区的市注协咨询办理。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无法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取得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合格成绩所在地的市注协咨询办理。

（二）资格审核

1. 首次报名人员填报的国（境）内学历信息，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2. 持非居民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者在报名期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携带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于工作时间到所报考区的资格审核点进行审核。

3. 国（境）内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2022年8月5日统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2022年7月25日至8月5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4.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三）交费

1. 报名人员应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30 日（每天 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完成交费。交费期间，为方便考生根据个人备考情况审慎交费，允许考生在考区不变的前提下，对所报科目进行调整。报名人员完成交费后，报考科目、考区及其他相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2. 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3〕89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 年考务费标准为：专业阶段考试每人每科 92 元，综合阶段考试每人 166 元（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和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二两场考试按 2 个科目收取）。

3. 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在 2022 年 8 月 8 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审核状态。

4. 报名人员如需考务费票据，可在交费完成后，根据接收到的手机短信提示获取电子票据，或者通过“浙里办 APP-我的票据”、支付宝搜索小程序“浙江财政票据”获取。

三、考区设置及资格审核点信息

（一）考区设置

1. 浙江省 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共

设立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11 个考区，考生可在报名时自主选择 1 个考区。

2. 浙江省 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在杭州市举行。

(二) 浙江省各考区资格审核点信息

考区	考区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	资格审核点地址
杭州	杭州市注协	12366、 0571-87044124	593131276@qq.com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63 号 城建大厦 1210 室
宁波	宁波市注协	0574-89388141	406608849@qq.com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财政大楼 5 楼 508 室
温州	温州市注协	0577-88288953 、88288950	wzcpaks@163.com	温州市车站大道 236 号神力 大厦 5 座 803 室
嘉兴	嘉兴市注协	0573-82085446	jxcpazhb@163.com	嘉兴市环城西路 55 号市财 政局 529 室
湖州	湖州市注协	0572-2150071、 2150070	huzhoucpaks@163.com	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市财 政局 1123 室
绍兴	绍兴市注协	0575-88126805 、85209683	sxczkjc@163.com	绍兴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51 号市财政局 1809 室
金华	金华市注协	0579-82313771	jhcpazhks@163.com	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市行 政服务中心二楼 D10 窗口
衢州	衢州市注协	0570-3059958	qzcpazhb@163.com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28 号市财政局 518 室
舟山	舟山市注协	0580-2282799	2454333560@qq.com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建设大 厦 A 座 1403 室
台州	台州市注协	0576-88207527	tzcpaks@163.com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 66 号市财政局 512 室
丽水	丽水市注协	0578-2669239	3121647075@qq.com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市财政局 1313 室
浙江 省	浙江省注协	0571-85179561	zjcpaks@163.com	_____

四、考试科目和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 6 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范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2 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2 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五、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生可选择使用仅限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法及其功能。其中，考试系统支持 5 种输入法，包括：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

另外，考试系统提供的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仅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

六、考试时间

（一）专业阶段考试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08:30-11:30 会计（第一场）

13: 00-15: 00 税法 (第一场)

17: 00-19: 00 经济法 (第一场)

2022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六)

08: 30-11: 00 审计

08: 30-11: 00 财务成本管理 (第一场)

13: 00-15: 30 财务成本管理 (第二场)

17: 00-19: 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02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日)

08: 30-11: 30 会计 (第二场)

13: 00-15: 00 税法 (第二场)

17: 00-19: 00 经济法 (第二场)

(二) 综合阶段考试

2022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六)

8: 30-12: 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试卷一)

14: 00-17: 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试卷二)

(三) 关于在部分考区安排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四个科目两场考试

考虑到参加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科目考试的考生人数较多, 考点和机位相对紧张, 为优化考点和机位资源, 拟在部分考区对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等四个科目

安排两场考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同一科目的一场考试，请广大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考试。

七、准考证的下载和打印

考生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8-23 日（每天 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者未交费的报名人员，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八、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预计 2022 年 11 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合格证电子证书，并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

发布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时所选合格证领取考区的市注协领取，或登陆“浙江会计之家”网站通过在线填报邮寄地址自主选择到付邮寄获取。届时可关注省注协网站（<http://www.zicpa.org.cn/>）或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

九、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2 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2022 年）》，组织编写专业阶段 6 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供考生复习备考参考，不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定用书。上述材料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自愿购买。

十、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统计师或具有经济学、管理学和统计学相关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简称免试申请人），可以申请免予专业阶段考试 1 个专长科目的考试。

申请本年度免试的人员，应当持粘贴一寸照的《2022 年度注

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免试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省注协网站下载），向所在考区的市注协咨询办理并提交身份证原件、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高级技术职称文件原件，同时一并附送复印件各两份。

免试申请人取得免试科目资格后，免试科目长期有效，不得提出变更免试科目。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网报系统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上述文件。

（二）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场次、时间参加考试。

（三）考生可以携带不具备文字存储功能和信息接收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

（四）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考生，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复核申请，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复核工作。

（五）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及中注协官网、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考试相关通知，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报名和交费期间，如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请拨打中注协考试服务电话 010-88250110 和 010-88250119（工作日 8:00-11:30，13:00-17:00）；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专用邮箱：cpaks@cicpa.org.cn。

报名人员也可向所报考区的市考办进行咨询（联系方式见第三大点考区设置及资格审核点信息，或网报系统--考区信息）。

如在网上交纳考务费时出现问题，请拨打浙江政务服务网咨询电话：0571-88808880。

（七）鉴于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中注协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及各考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公告，请报名人员予以关注并配合落实。

（八）鉴于疫情防控要求以及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减少不必要的流动。建议报名人员按工作地、居住地就近或者就地报名参加考试。同时，报名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并配合落实考区所在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规定

和考试要求。

（九）特别提示

报名人员应当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按照本简章规定的办法登录网报系统或者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切勿通过其他陌生链接登录。

中注协及省注协不举办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者机构进行考前培训辅导。请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同时，中注协及省注协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以“保过”、“真题”、“查分、改分”为幌子的违法犯罪活动。

抄送：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各市注协。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印发
